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8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 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 101,720,721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01,720,721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本议案涉及的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截止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720,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1.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82 元/股，成交金额为 99,987,417.89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的最高限额，

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4年6月27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2024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1,720,721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465.65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93.5798万元。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34,656,519股变更为1,032,935,798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	101,720,721	8.96%	-101,720,721	0	0%

件流通股 ①					
其中：回 购证券专 用账户①	101,720,721	8.96%	-101,720,721	0	0%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032,935,798	91.04%	-101,720,721	1,032,935,798	100%
总股本	1,134,656,519	100%	-101,720,721	1,032,935,798	100%

注①：以上列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仅包含本次回购应注销部分，不含 2024 年 6 月 28 日后公司开展的第二期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本协议涉及的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相关变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